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6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謝其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玖元，及  
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玖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  
鄉，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  
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4日11時24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國號一號內側車  
道，駛至北向83公里900公尺處時，因未與前方由原告所承  
保、訴外人于宗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於系爭車輛減速時煞車不

01 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系爭車輛  
02 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350,515元（工資33,  
03 848元、烤漆15,737元、零件300,93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04 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5 償權。又零件部分扣除10個月之折舊後為208,394元，是以  
06 共計請求257,979元（計算式：208,394元+15,737元+33,848  
07 元=257,979元）之修理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257,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27頁）。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電子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車籍資料等件為證（卷  
17 第13-71頁），與本院向警方依職權調閱之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卷第81-8  
19 3、89-9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2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  
21 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4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  
25 文。本件被告未與駛於其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  
26 煞車不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  
27 害，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28 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2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30 責任，洵堪認定。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4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05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0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0 1.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  
11 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12 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13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14 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15 2.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350,515元（工  
16 資33,848元、烤漆15,737元、零件300,930元），有估價  
17 單、電子發票附卷可按（卷第41、51頁）。惟系爭車輛係於  
18 110年11月出廠，有車籍資料足憑（卷第71頁），至車禍發  
19 生時（111年8月14日）已使用10月，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  
20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1 第48條第2項「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  
22 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  
23 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  
24 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  
25 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零件部分  
26 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08,394元，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  
27 卷可憑（卷第129頁），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33,848元、  
28 烤漆15,737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257,979元（計  
29 算式：208,394元+15,737元+33,848元=257,979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31 償257,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

01 (送達證書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涂庭姍